

佛光大學特優職技人員獎勵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成績特優之職技人員，以激發全體人員服務士氣，特訂定佛光大學特優職技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職技人員與約用人員。

第 3 條 本校職技人員因規劃執行重要政策有特殊表現或推動專案計畫有特殊具體績效者，得被推舉為特優職技人員。

前項特優職技人員之名額，每年合計至多以三人為限；經核定為特優職技人員者，三年內不再重複。

第 4 條 特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由本校一級主管、系所主任推薦或校長主動提交，經組成甄選小組提出建議名單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

第 5 條 獲選之特優職技人員，由校長於本校重要場合或會議中表揚，並依獎度輕重，頒給獎狀乙紙、獎金一至五萬元。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